

國泰人壽

旭滿鑫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投保範例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旭滿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500萬元，躉繳實繳保險費2,561,625元（躉繳應繳保險費2,587,500元，含高保費折減1%）。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3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躉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為2.3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皆為2.3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2,561,625	1,744,500	3,721,600	65,000	30,238	1,774,738	3,721,600
2	41	--	1,760,500	3,286,500	130,845	61,432	1,821,932	3,329,226
3	42	--	1,774,500	5,000,000	197,546	93,479	1,867,979	5,130,845
4	43	--	1,788,000	4,948,500	265,114	126,406	1,914,406	5,144,011
5	44	--	1,801,500	4,897,500	333,561	160,242	1,961,742	5,157,179
6	45	--	2,395,500	4,847,000	402,897	194,962	2,590,462	5,170,354
7	46	--	2,436,500	4,797,000	473,135	230,558	2,667,058	5,183,539
10	49	--	2,488,000	4,650,500	689,374	343,032	2,831,032	5,223,777
20	59	--	2,646,500	4,193,000	1,473,795	780,079	3,426,579	5,359,254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 \$ 2,631,500		= \$ 3,461,306		= \$ 6,092,806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及無辦理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3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93%，最低10.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及簡介係由國泰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並依保單條款約定負保險給付責任。



宣告利率查詢



認證編號：D57113009保經代版 第1頁，共2頁，2025年1月版



處處為您著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商品內容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條款第14條約定辦理。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條款第8條第10項、條款第10條或條款第24條第3項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2保險單年度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3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條款第16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2保險單年度內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3保險單年度以後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第2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條款第14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註1：「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條款第14條約定辦理。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於前二保險單年度內係指「應繳保險費總額」；第三保險單年度起係指將「總保險金額」（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為「基本保險金額」），以每一萬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條款附表一之「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註3：「門檻比率」係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	30歲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至60歲	61歲至70歲	71歲至90歲	91歲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長為5年，最長為30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5：「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國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躉繳、2年期
- 保險期間：終身(至105歲)
- 承保年齡：16~70歲
- 繳費方式：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投保限額：(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9,000萬元
- 保費折減：
 - 1.自動轉帳(躉繳：無；2年期：折減1%)
 - 2.高保費折減(如下表)

躉繳	
單件主約保險費(元)	折減比例
1,200,000~1,999,999	0.5%
2,000,000(含)以上	1.0%

2年期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元)	折減比例
800,000~1,499,999	0.5%
1,500,000(含)以上	1.0%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躉繳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1.0%為限，2年期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0%為限。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 旭滿鑫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躉繳			女性，躉繳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1	66%	66%	66%	66%	66%	66%
5	64%	64%	63%	64%	64%	63%
10	82%	81%	78%	82%	82%	79%
15	78%	78%	73%	79%	78%	74%
20	75%	74%	67%	76%	75%	69%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